

麥寮鄉「食在幸福社區共餐」計畫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雲林縣麥寮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妥善照顧年長者，參考雲林縣政府長青食堂營養餐飲服務經驗，擴大辦理以社區為單位的長者共餐福利服務，補助長者共同會餐及提供多元服務，如長青學苑、樂齡中心、關懷問安、健康促進等，以落實在地老化、活躍的樂活目標。
- 二、預期效益
 - (一) 解決子女因外出工作，無法兼顧照顧長者飲食問題，及鼓勵長者積極參與，落實社區照顧服務。
 - (二) 提供長者休閒、學習及社交服務活動，讓長者享有尊嚴、歡樂的生活。
 - (三) 充實長者精神生活，結合關懷照顧，提高長者生活品質。
 - (四) 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原則，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老人服務，符合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目標。
 - (五) 照顧在地身心障礙者，提供便利生活及提升福利品質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雲林縣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麥寮鄉公所
- 五、執行單位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為執行單位。
 - (一) 本鄉社區發展協會，社區內不同部落可由社區發展協會分案提出申請，分案核定補助。
 - (二) 本鄉老人會。
- 六、補助對象：**申請人數滿 25 人，方可開辦食堂。**
 - (一) 設籍且實際居住在本鄉年滿 55 歲之年長者。
 - (二) 擔任各執行單位且登記在冊之共餐志工(不限年齡)。
 - (三) 身心障礙者(具身心障礙手冊者，不限年齡，申請時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。
- 七、服務日數：依本計畫開辦社區共餐餐食服務，執行單位每週供餐五日；供餐時間如有變更應於一週前公告並通知用餐長者，增加供餐日數、餐次時亦同。
- 八、執行單位應有備基本設施設備如下：
 - (一) 具固定且備有合格消防器材之室內用餐場所。
 - (二) 用餐設備及備餐設施：簡易廚房設施、餐桌、椅及盛菜、湯等鍋、碗、瓢、盆設備，如未有相關設備可向本所申請補助。

- (三) 連結中央廚房模式供餐者，得免具第二款廚房設施，惟仍應具備餐桌、椅及鍋、碗、瓢、盆等設備。
- 九、申請社區共餐餐食服務，除應有第八條基本設施設備外，還必須僱聘或義務廚工烹調供餐。前項人員以具有烹調經驗者為佳，且申請或變更人員時需檢附該員當月健康檢查報告書，並得提供健康檢查繳費收據及健康檢查報告書申請補助。
- 十、具有增值服務功能者，例如提供健康促進活動、關懷問安、長青學苑或樂齡活動、老人康樂休閒服務之一者，優先開辦。
- 十一、執行單位應備齊附件一文件送本所申請。
- 十二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- (一) 廚工薪資：
1. 以自行備餐給予補助，連結中央廚房給餐者不予補助，由執行單位自行聘用廚工，每週固定供餐 5 日(國定假日及災防假除外)，35 人以下聘廚工 1 人，36 人至 80 人可聘廚工 2 人；81 人至 130 人可聘廚工 3 人，131 人至 180 人可聘廚工 4 人，本所補助每人每月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。如共餐人數逾 300 人，另行提報本所評估是否增加廚工人數。(詳廚工補助原則)
 2. 如有向其他單位申請相關補助，如長青食堂等，廚工部份可申請補助差額。
 3. 執行單位需提供廚工簽到表及領據辦理核銷。
- (二) 餐食費：
1. 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55 歲以上長者，每人每月定額補助新台幣 1,200 元整，執行單位需提供證明。
 2. 一般戶 55 歲以上長者、執行單位之志工(不限年齡，需列冊)、身心障礙者(不限年齡，需提供證明)、每人每月定額補助新台幣 600 元，部分負擔金額原則為 600 元，如有不足則由執行單位自訂。
 3. 執行單位需提供當月志工服務簽到表辦理核銷。
 4. 為避免用餐環境擁擠，執行單位得自行設定用餐人數，並提報總人數。
- (三) 送餐交通費：
1. 特殊老人(如重度失能、獨居且行動不便等)或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，執行單位得檢附醫生證明或社區評估單，敘明原因並安排送餐。

2. 執行單位需提供志工送餐簽到表、當月送餐名冊及送餐交通費領據辦理核銷。
- (四) 設施設備費：需事先提出申請本所備查後再執行，每單位每年最多補助 2 次（如：廚具、餐具、消防設備，單案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），開辦初始所需設備（如：冷氣）可視情況另案申請。
 - (五) 小型零星工程修繕費：需事先提出申請本所備查後再執行，每單位每年最多補助 1 次（如：無障礙坡道，單案不超過 10 萬元），可視情況另案申請。
 - (六) 雜支：
 1. 補助開辦社區共餐所需的水電費、印刷費、清潔用品、打掃器具等支出，每執行單位每月依社區共餐人數補助，50 人以下最高補助每月新台幣 5,000 元，51 人至 100 人最高補助每月新台幣 7,000 元，101 人至 150 人最高補助每月新台幣 9,000 元，151 人至 200 人最高補助每月新台幣 11,000 元，如共餐人數逾 350 人，則另行提報本所評估補助金額。（詳雜支補助原則）
 2. 開辦未滿 1 年者，按月份比例計算，開辦不足 1 個月，以 1 個月計；自行增加部分，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。
 - (七) 獎勵方案：
 1. 凡本所評估執行單位共餐執行狀況良好之社區，於特殊節日（如端午、中秋、春節等），給予參與共餐之人員及志工等相關人員節日慰問品，每份新台幣 200 元為上限，每單位每年最多補助 1 次，單案不超過 10 萬元，慰問品需註明補助單位（麥寮鄉公所 廣告）。
 2. 需事先提出申請本所備查後再執行，執行單位需提供獎勵方案計畫書、志工名冊簽到表、服務時數及相關憑證辦理申請及核銷。
 - (八) 營養餐飲諮詢費：補助開辦食堂營養餐飲諮詢、規劃菜單、特殊長輩營養餐飲諮詢…等，開辦期程達半年以上者，每年補助 2 次諮詢費，每次出席費 2,000 元；未達半年以上，以補助 1 次為原則，且不得與申請中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長青食堂等重複申請補助。
 - (九) 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物險：每年每單位最高補助 3,000 元。不足由單位自籌，每執行單位必須加保上述之保險，且不得與申請中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長青食堂等重複申請補助。

(十) 執行本計畫不足經費部分，應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。

十三、經費請撥與核銷：

(一) 經費核銷：由本所負責審核，執行單位於執行後檢具下列相關文件申請核撥補助款。(各項申請表格請參閱計畫附件)

1. 餐食費：檢附「用餐者印領清冊」、「志工服務簽到表」、共餐情形照片及菜色照片。
2. 廚工薪資：檢附廚工簽到表、廚工領據。
3. 設施設備費：檢附需求計畫書、估價單。
4. 小型零星工程修繕費：檢附需求計畫書、估價單。
5. 雜支：清潔用品、瓦斯、電費、水費等相關費用憑證，檢附原始支出憑證核銷。
6. 送餐交通費：檢附送餐簽到表、送餐名冊、送餐交通費領據。
7. 保險(必要辦理項目)：檢附保險名冊及相關憑證。
8. 營養餐飲諮詢費：檢附營養師出席費領據及當次諮詢內容概要。
9. 健康檢查費：檢附廚工健康檢查繳費收據、廚工健康檢查報告書。

(二) 不予補助項目：

1. 塑膠袋(垃圾袋除外)。
2. 免洗餐具(如便當盒、免洗筷、免洗杯等一次性餐具)。
3. 尾牙、春酒等聯誼性質活動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執行單位應於開辦前將用餐者名冊依程序函送本所備查後再執行，若有異動時(用餐人員、志工或廚工)需於當月 25 日前函報異動名冊送本所備查始得計入當月補助。
- (二) 社區共餐各項收入與支出，執行單位務必詳列清冊，以備查核。
- (三) 為維護用餐者之安全及權益，請務必每日保留 1 份餐點於冰箱，並用密封袋保留以供查驗，須至少保留 3 日。
- (四) 執行單位應將每週菜單公佈於供餐地點或食堂內明顯適當位置。
- (五) 長者看護員及其家眷等不符合補助資格之人員，原則上本所不予以補助，由執行單位自行處理。
- (六) 如遇特殊狀況(非國定假日及災防假)，執行單位須調整供餐時間時，請至少於 3 日前張貼「調整供餐日公告」至供餐地點或食堂內明顯適當位置，不可僅口頭告知。

- (七) 廚工是否可用餐，原則上廚工有試菜之義務，且供餐份量通常尚有餘裕，故是否提供廚工用餐由各執行單位自行評估。
- (八) 廚工薪資以月薪計算，如有廚工請假事宜則以月薪除以 30 天計算每日薪資並扣除改由代班人員請領，於核銷時一併檢具代班人員領據辦理核銷。
- (九) 用餐者免每日簽到、退，但核銷時仍需檢附「用餐者印領清冊」，請執行單位運用志工協助紀錄長者出席情形，如有長輩未出席時，執行單位應予聯絡當事人，了解現況，必要時並協助送餐。
- (十) 於辦理年度結束 30 日內依程序函送年度計畫成果報告、年度計畫成果報告照片等資料至本所備查。
- (十一) 本所為提升及追蹤開辦共餐單位之實施績效，得不定期實施實地抽查及評核。如未以共餐方式或未符合計畫規定，第 1 次及第 2 次予以提醒、函請執行單位務必落實共餐及規定並限期改善，執行單位得於文到 15 日內敘明無法共餐原因函送本所審查，經本所審查函復無理由並再函請落實共餐方式及規定後，經第 3 次擇期實地抽查仍未改善，停止食堂補助，執行單位應評估用餐長輩需求，妥為轉介或尋求其他食堂支援以協助長輩持續用餐。
- (十二) 擔任廚工者不得於長青食堂又擔任志工再請領志工業務費、交通費等，長青食堂廚工亦同，以避免重複請領之情事。
- (十三) 計算廚工每日工時約 3 小時，中午工作結束再協助送餐，並不耽誤工作執行，且有些地區人力確實吃緊，必須身兼多職，故廚工得執行送餐工作。
- (十四) 如執行單位經評估後決議停止辦理本計畫，需事先於前 1 個月張貼「停止供餐公告」至供餐地點或食堂內明顯適當位置，不可僅口頭告知，並函知本所憑辦。

十五、行政透明，公開揭露：

- (一) 申請人聲明書：向本所申請補助時，請填寫申請人聲明書。(附件二之五)
- (二) 機關自行檢核表：受補助之單位提送相關資料時，機關依雲林縣政府頒布之利益衝突迴避自行檢核表事先檢核。(附件七)
- (三) 事前揭露表：上開聲明書填寫完妥，申請人如勾選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寫事前公開揭露表，並繳回本所；倘聲明書勾選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則無需填寫事前揭露表。(附件二之六)

(四)事後公開表：對於填寫事前揭露表之申請補助人民團體，於補助行為完成後，本所必須填寫事後公開表。

(五)上網公告：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填寫完畢後，置於本所網頁公告。

十六、本計畫簽奉鈞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麥寮鄉「食在幸福社區共餐」計畫 相關補助原則

113.01.25

廚工補助原則：(每月)

項目	核定人數	補助人數	備註
廚工 1	25 人-35 人	1 人	
廚工 2	36 人-80 人	2 人	
廚工 3	81 人-130 人	3 人	
廚工 4	131 人-180 人	4 人	
廚工 5	181 人-230 人	5 人	
廚工 6	231 人-300 人	6 人	300 人以上提報另行評估

雜支補助原則：(每月)

項目	核定人數	補助金額	備註
雜支 1	25 人-50 人	5,000	
雜支 2	51 人-100 人	7,000	
雜支 3	101 人-150 人	9,000	
雜支 4	151 人-200 人	11,000	
雜支 5	201 人-250 人	13,000	
雜支 6	251 人-350 人	15,000	350 人以上提報另行評估